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集中连片治理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维地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2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治理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就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集中连片治理规划编制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 本合同乙方就甲方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集中连片治理规划编制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报告：《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集中连片治理规划》

(2) 服务要求：乙方提交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集中连片治理规划》及附图附表必须通过旗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审查。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2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字〔2020〕56号）、《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鄂府发〔2025〕19号）、《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乡村振兴产业融合情况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交专家审查后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集中连片治理规划》及附图附表。

第七条 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265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柒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内蒙古维地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账 号：632349411

行 号：305205087015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以公布、发表、许可使用或转让等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晓。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提交合格成果的;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未整改合格的;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拒绝修正或无法修正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所涉义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

3. 乙方单方解除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乙方的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解除:甲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支付款项的;因甲方原因未能提供必要的协作事项,导致乙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解决的。

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工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部分工作,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确定相应的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且合格部分的相应价款。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清理、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